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与授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 30%担保；

-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形式和地点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公司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注册地或本公司确定的其他地点。

###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股东会准备讨论的议题应在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临时股东会准备讨论的议题应在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应同时附有关持股比例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向有关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六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并由董事会审查后方可列入股东会议程：

- (一)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八章 股东会的出席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九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一名监事为本次会议总监票人，

并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总监票人、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所作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会所作的特别决议，必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十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四十五条** 普通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六条** 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进行签名。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完整描述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在股东会决议中要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 第十一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